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抽检计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C[2021]0046（计划编号：[2021]0044）
2. 项目名称：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_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抽检计划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9992.00 元
5. 最高限价：第一包 549972.00 元，第二包 450020.00 元。
6. 采购内容：第一包：2021 年食品抽检

| 序号 | 商品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食品大类 |
|----|------------|-----------|--|
| 1 | 2021 年食品抽检 | 549972.00 | 粮食加工品、酒类、肉制品、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糖果制品、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豆制品、蜂产品、乳制品、食糖、蛋制品、食品添加剂、婴幼儿配方食品(全项检验)、食盐、保健食品 |

第二包：2021 年餐饮食品抽检计划及 2021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 序号 | 商品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食品大类 |
|----|--------------------|-----------|-------|
| 1 | 2021 年餐饮食品 抽检计划 | 149140.00 | 餐饮食品 |
| 2 | 2021 年食用农产品 抽检 | 300880.00 | 食用农产品 |

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包，不允许兼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供应商须提供具备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或其它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供应商须提供具备此项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或其它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供应商须提供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06]47 号和[2007]3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根据财库[2004]18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根据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有关规定及其他现行政策；（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注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3.2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均须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备案证明；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3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注：如核实潜在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3月05日至2021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指定邮箱（qiyuezbb@126.com）。

方式：网上报名：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请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嫩江市）进行网上报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点击“网上报名”，选定拟参与项目“进入”，选择投报采购包点击“报名”，报名成功后自行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报名成功截图、所投项目名称、项目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发送至指定邮箱（qiyuezbb@126.com）进行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并购

买文件，发送邮件后及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因邮件标题、信息不全或无法联系导致无法报名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合法、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送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标包，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财富中心 A 座 12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3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财富中心 A 座 12 层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名词释义：本条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等对外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人；控股、管理关系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出资额、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他单位行为的关系，如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等）。

2. 投标期内被列入“涉黑涉恶企业黑名单”或被计入“涉黑涉恶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期内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最新的“限制从业招投标企业名单”或经整改后重新取得投标资格；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等行为：

①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核查路径：〈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

②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核查路径：〈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③ 投标人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④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

（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开标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进行查询，对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或否决】；

5.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张女士 0456-7500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启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财富中心 A 座 12 层

联系方式：赵女士、0451-84839700 转 8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451-84839700 转 8010